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溢利約32.9百萬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不少於70百萬港元。

受限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尚未落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不少於80%，乃主要歸因於(i)本期間內國際貿易政策、全球金融形勢的不確定性持續升級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經濟影響對客戶及分銷商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客戶需求下降及產品交付延誤，從而令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收入減少不少於80%；及(ii)相關出行限制妨礙了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從而令諮詢服務分部收入減少100%；及
- (ii) 於本期間的金融資產修改虧損不少於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其中一名客戶給予折扣以換取提前償付未償還付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亦有待作出必要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